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东方集团	第一大股东	3064	3.5933	1.3208	2017年1月19日	2020年9月25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-	3064	3.5933	1.3208	--	--	--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	占公司总	已质押股份情况	未质押股份情况

		(%)	(万股)	股份 比例 (%)	股本 比例 (%)	已质 押股 份限 售和 冻结 数量	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	未质 押股 份限 售和 冻结 数量	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
东方 集团	85,269.034 2	36.7 567	53,164.1393	62.3 487	22.9 173	0	0	0	0
安远 慧盟 科技 有限 公司	17,270.400 0	7.44 47	16,399.9998	94.9 602	7.06 95	0	0	0	0
合计	102,539.43 42	44.2 014	69,564.1391	-	29.9 868	0	0	0	0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5日